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46號

原告 何芙蓉

訴訟代理人 曹裕全

被告 高宗仁

訴訟代理人 王學道

徐千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，更正如附表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中事實及理由，關於如附表所示的部分記載屬於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	更正後	備註
----	-----	-----	----

1	原告總計得請求	原告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0,699元：	一、此更正的欄位係「五、本院之判斷(二)、」欄位。 二、原判決漏未記載「之金額為20,699元：」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